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亚运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交流论坛在广州召开

2011年11月25日，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亚运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交流论坛”在广州越秀宾馆岭南会议厅召开。

广州亚运会的成功举办，让世界了解了一个全新的中国广州，“两心四城”的亚运建设载入光辉史册。亚运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投资管理，引领投资及合同管理的先锋。为总结亚运建设的成功经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投资管理，推广工程投资和合同管理咨询的先进经验，促进建设行业的交流和发展，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联合举办了本次论坛。

论坛特邀了曾任广州亚运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英国皇家特许工料测量师肖时辉结合亚运建设工程，从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及施工、竣工结算四个阶段，作了《建设业主造价管理介绍》的主题演讲；还邀请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王浩结合非洲某首都社会用房项目作了《项目管理及合同统筹实践》的主题演讲、中国建筑行业资深专业吕发钦就《造价咨询企业规模化发展探讨》作主题演讲。我省投资管理资深专家高峰、谢穗贞、周舜英、苏惠宁等也与大家分享了投资和合同管理经验。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理事长于业伟、省造价管理协会会长陈柏森、市城乡建委建管处处长陈恒军、市造价站站长罗峰、市造价行业协会会长冯航等出席了论坛，并作重要讲话，市造价行业协会秘书长许锦雁任论坛主持。

参加此次论坛的有来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审计人员、建设单位投资管理和审计人员、造价咨询单位负责人和高管及技术骨干、招标代理单位高管及技术骨干、施工单位成本管理高管及技术骨干、设计单位投资咨询高管及技术骨干、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高管及技术骨干等共计近200人。本次论坛获得了圆满成功。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1年第12期

总第239期

2011年12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封冰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祖洁明、

黎炜、穆岚

网 址:www.gzgzj.com

封 面:广州·陈家祠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国发[2011]26号,2011年8月31日)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10

(建城[2011]178号,2011年11月4日)

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3

(2011年8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施行)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12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18

(穗建造价[2011]80号,2011年12月12日)

关于印发2011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勘误及补充 19

子目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1]81号,2011年12月8日)

综合报导

绿色节能建筑先行须从公建开始 21

我国公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2

广东加强脚手架使用的构配件管理 23

诚信综合评价动态

广州市2011年第三季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 2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咨询投诉电话: (020)83630169

建筑定额部: (020)83630305

审价部: (020)83630981

招标控制价备案: (020)28866295

材料价格信息部: (020)83630620

传 真: (020)83630321

办 公 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 83630114

传 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部: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 (020)83187695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 行 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 公 室: (020)83193562

传 真: (020)83329161

地 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 编: 510030

网 址: www.gzzjcc.com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1年11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27

控制价备案情况

2011年11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34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教学楼 36

建材信息

2011年11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37

广州建设

广州建设工程试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38

广州将打造五大岭南花园 39

广州扣分处理违章“泥头车” 40

房地产信息

李克强: 坚持实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楼市限购令到期需延续 42

国土部: 小产权房严禁登记发证 43

广厦奖申报再次启动 44

工作研究

浅析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产生的索赔和对策研究 45

浅谈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存在问题及对策 48

知识园地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 复工 51

二〇一一年《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分类总目录 5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十一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9.1%，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4.29%和12.45%，基本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扭转了“十五”后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上升的趋势，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需

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准，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举措，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要全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为主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省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

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前松后紧的问题,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减排,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2015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47.6万吨、2086.4万吨,比2010年的2551.7万吨、2267.8万吨分别下降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8.0万吨、2046.2万吨,比

2010年的264.4万吨、2273.6万吨分别下降10%。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国家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地区、各行业。各地区要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结

合。省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引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央财政统筹支持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报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

员的责任。

(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九)调整能源结构。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核电,加快发展天然气,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4%。

(十)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47%和8%左右。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0年分别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2000万千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3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十二)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

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200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16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140万吨、10万吨。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形成二氧化硫削减能力277万吨;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形成氮氧化物削减能力358万吨。

(十三)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100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80个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5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5个再制造产业集聚区、100个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

(十四)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

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十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现节能2.5亿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进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企业要接受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十七)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督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

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十八)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十九)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高铁路电气化比重。实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船舶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推进航空、远洋运输业节能减排。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二十)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具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50%以上,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二十一)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坐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抵制不合理消费。

(二十二)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2009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三)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指导各地

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

(二十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编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制(修)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五)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

(二十六)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十七)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二十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立用水效率

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建设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创建示范城市。到2015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九)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在国家、部门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建一批国家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及专家队伍。推动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通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三十)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十一)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编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继续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效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

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二)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各地可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三十三)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三十四)健全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并适当提高税负水平,依

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完善和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用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抓紧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五)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六)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推进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三十七)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

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三十八)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家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城市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

(三十九)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超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进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

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机制。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

(四十一)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先进水平,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明确实施时限。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四十二)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电网企业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持平台为基础,开展城市综合试点,推广能效电厂。

(四十三)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四十四)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四十五)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六)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制定和完善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低速汽车排放标准。制(修)订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颁布实施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国家标准。建立满足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控制目标要求的排放标准。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四十七)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控。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

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八)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四十九)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五十)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各级人民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职责,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作节能减排的表率。

附件:

- 1.“十二五”各地区节能目标
 - 2.“十二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3.“十二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二五”各地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二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附件 1-5 略,详见 www.gov.cn)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11]178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有关要求,为推进全国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提高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水平,编制《“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本纲要主要阐明城市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以及保障措施,是各地“十二五”期间实施城市绿色照明的依据。

一、“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发展回顾

城市绿色照明是指通过科学的照明规划与设计,采用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照明产品,实施高效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升城市的品质,创造安全、舒适、经济、健康夜环境,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十一五”期间,各地积极推广城市绿色照明,强化节能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展。城市照明设施迅速发展,2010年末,全国657个城市共有道路照明灯约1774万盏,“十一五”期间净增道路照明灯567万盏;城市照明管理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照明节能任务基本完成。道路照明节能取得明显效果,实现节电14.6%;支路以上道路照明基本淘汰了低效照明产品,景观照明中超标准、超能耗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颁布实施,城市照明节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各地扎实开展地开展了城市照明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示范;2010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了城市照明节能的专项监督检查。经过努力,初步建立

了城市照明节能监督检查制度,全社会的城市照明节能意识明显提升。

从总体上看,城市绿色照明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城市绿色照明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存在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十一五”期间有40%的城市没有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或规划没有节能篇章或未按规划执行;城市照明管理方式还比较粗放,缺少精细化管理;公共服务水平还比较低,有路无灯现象仍然存在;对城市照明质量和节能缺乏有效监管,不能适应节能减排形势的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要充分认识城镇化快速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城市照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城市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把推进城市绿色照明,促进城市照明节能,提升城市照明品质作为城市照明工作的核心。优先发展城市功能照明,合理设置景观照明,稳步提高照明能效水平,努力推进城市绿色照明的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光环境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倡导绿色照明消费方式,在满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发展城市照明要与城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重高效、节能、环保,科学编制城市照明规划。城市照明设计应符合城市照明规划的要求,充分体现城市人文和风貌特色,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完善法规,加强监管。完善城市照明法规体系,科学制定标准规范;强化城市照明设计、施工、验收与维护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全面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水平。

3.以人为本,功能优先。优先发展和保障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做到道路灯亮,适度发展景观照明。注重城市照明质量的提高,不断提高城市照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4.节能降耗,控制污染。积极应用高效照明节能产品及技术,加快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步伐。严格控制光污染,加强对照明产品的回收利用,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5.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确保城市照明的公共服务功能。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城市绿色照明建设、改造和管理。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二)具体目标

1.完成节能任务。以2010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

2.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编制。2015年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划编制要求,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并按法定程序批准实施。

3.完善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完成《城市照明

规划规范》、《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编制;修订《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4.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路灯率应达到10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96%;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5%,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0%。

5.提高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和节能水平。城市道路路面亮度或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45)的规定。照明质量达标率不小于85%;新建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应达到100%,既有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不小于70%。

6.实行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景观照明应严格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实施,控制范围和规模,加强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并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和落实运行维护的长效管理机制。

7.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低于75%,半导体路灯灯具的系统效能不低于90lm/W。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光源及配套镇流器的能效标识应满足相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优先采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电子镇流器。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85,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会同城市规划等相关部门,组织具有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城市照

明规划,对不符合城市发展、不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城市照明规划应及时修编。城市照明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符合国家相关城市照明规划的要求,并有独立的节能篇章。省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城市照明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施效果。

(二)推进城市照明信息化平台建设

“十二五”期间,积极推进城市照明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城市照明信息监管系统,统计城市照明设施的基本信息和能耗情况,进一步提高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各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过建立城市照明信息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城市照明的建设运营情况,加强对城市照明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城市照明能耗管理的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节能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城市照明质量和节能减排水平,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形成长效监督检查机制,逐步将城市照明考核纳入到政府工作考核体系中,明确责任,采取有效的奖惩措施,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四)落实城市照明建设全过程管理

加强城市照明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规范管理,提高城市照明建设水平。严格以城市照明规划为依据,做好城市照明的年度项目计划工作,照明设计纳入施工图审查,施工与监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施,把好城市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关,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

制订高效照明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应用导则,制定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以保证照明质量为前提,积极应用各种节能技术措施,优先选择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改造。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等景观照明能耗,严禁建设过度、能耗超标的景观照明工程。加

快淘汰高耗低效照明产品,在道路照明中禁止使用多光源无控光器的高效灯具,在景观照明中严禁使用强力探照灯和大功率泛光灯等产品。

(六)积极开展城市照明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试点示范

根据本地情况和实际需要,加快开展半导体照明、可再生能源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研究制订相关应用技术条件或导则,条件成熟时,适时逐步扩大应用。建立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的科学机制,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在城市照明行业的应用。鼓励有资质的专业性节能公司,在保证城市照明质量的前提下,参与城市照明的节能改造。

(七)开展城市绿色照明宣传教育

各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城市绿色照明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技能素养。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城市绿色照明健康有序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引导全民树立城市绿色照明的观念。大力宣传城市绿色照明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取得的工作成效,营造有利于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工作的舆论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

深化城市照明管理体制,按照“有利管理、集中高效”原则,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集中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责任,提高城市照明管理的整体性和高效性。坚持“建管并重、管养分开”的原则,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管理流程,科学组织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及运营维护等环节,使各参与主体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联动。

(二)健全法规标准,加强行政执法

积极开展城市照明管理立法的(下转第50页)

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2011年8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县级市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规定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在精区范围内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开展下列执法工作:

-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二)依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三)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作

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罚建议。

具体的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由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予以明确。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控制体系,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及其考核办法、预警管理、安全问责及其奖励实施细则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的形式将安全生产职责和责任转移给其他负责人。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四)组织协调和督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情况,提请研究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六)协调和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督促和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50 人的;

(二)危险物品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

(三)金属冶炼、机械制造、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建材、电力、船舶修造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

(四)前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的。

建筑施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安全主任资格,未具备相应资格的,应当在任职一年内取得。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本单位行使下列职责:

(一)监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

(二)检查生产、作业的安全条件,排查及整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

动纪律的行为;

(四)监督职业卫生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

(五)检查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

(六)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执行,并检查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协调和管理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实现安全达标。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

(二)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四)根据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五)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六)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指挥权。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高处作业、起重吊装、登高架设、地下暗挖、有限空间作业、密闭空间作业、涂装作业、危险品装卸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员,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同一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一个或者多个承包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查验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的生产经营资质和有关资质,并将查验情况建档保存;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或者设备的基本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要求;

(四)督促、协调和解决一个或者多个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发包给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前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发包给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承包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的,认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同为事故发生单位。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使用其产品或者接受其服务的用户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宾馆、饭店、商场、医院、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张贴和提供安全须知或者悬挂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告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施约谈警示: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二)重大危险源未辨识、登记,安全监控措施未落实的;

(三)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的或者未按规定实施演练的;

(五)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安全生产约谈替代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该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进行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三)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被依法从重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定期研究、部署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方案,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调查研究;

(四)落实人员,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建立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一次考核,并作为考核有关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六)制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七)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召集有关

部门组织抢救和做好善后工作；

(八)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分析通报安全形势、组织专项督查、采取安全生产预警和问责等措施，督促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同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政策和重要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三)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四)依法监督管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六)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七)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对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依法对主管行业或者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规范行业或者管辖领域的安全生产行为，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三)建立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奖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组织检查和考核；

(四)研究部署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五)建立行业或者管辖领域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档案，确定本部门、本领域内的重点安全防範单位并定期组织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许可事项进行审批把关和监督检查；

(七)制定行业或者管辖领域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并组织演练；

(八)按规定统计和上报行业或者管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掌握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本辖区内的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学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上级布置的各项安全生产具体任务和任务；

(四)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整改；

(五)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向上级部门报告，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应当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发后实施,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在作出调整或者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半年将实施本部门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定期对有关部门实施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年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定期检查或者随时抽查。

第二十九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通过信息通报等适当的方式及时移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执法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共享执法信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干扰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避免内容相同的重复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安全生产档案,公布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信息,增加对不良记录者的监督检查频次。有关不良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抄送有关信贷、招投标等单位。

不良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后7日内,公布期限为1至2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

(二)违反第十条规定,未建立或者未落实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的;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未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安全主任资格的;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安全达标的;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采取相应措施的;

(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制定或者实施施工现场自然災害处置方案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进行安全告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造成1至2人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12 月机械设备 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1] 80 号

各有关单位：

现予发布 2011 年 12 月部分机械设备的租赁价格信息。该信息只是反映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行情，仅供参考，不作为预结算、招标投标价、司法鉴定、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及其他纠纷的依据。

广州市 2011 年 12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型 号	价 格	进退场费	备 注
塔式起重机	QTZ 4812	20000.00 元/月	30000.00	1、月租价格含 2 名司机工资、指挥员工资 2500 元/月。司机、指挥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卸、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有变化。
	QTZ 5012.5013	230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015.5513	25000.00 元/月	30000.00	
	QTZ 5515.5613	260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2	280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015.5022	31000.00 元/月	30000.00	
	QTZ 6515	38000.00 元/月	30000.00	
汽车起重机	QTZ 7030	61000.00 元/月	60000.00	台班价格包括 人工和燃油费 不含进退场费
	QY25	1800.00 元/台班		
	QY30	2500.00 元/台班		
	40t	3200.00 元/台班		
	NK500/50t	3700.00 元/台班		
	70t	6000.00 元/台班		
	80t	7000.00 元/台班		
	100t	10000.00 元/台班		
	120t	12000.00 元/台班		
履带起重机	200t	23000.00 元/台班		台班价格包括 人工和燃油费 不含进退场费
	250t	17000.00 元/台班		
	300t	25000.00 元/台班		
	400t	35000.00 元/台班		
施工升降机	SCD100/100	13000.00 元/月	15000.00	1、月租价格不含司机工资、电梯司机工资 2500 元/月。司机食宿由承租方负责解决。 2、进退场费含设备申报、运输、装卸、顶升附着、吊车台班、检测、验收等费用。 3、月租和进退场费，根据工地现场状况、附墙距离和工程高度会有变化。
	SCD200/200	16000.00 元/月	15000.00	
电动吊篮	ZL500	2250.00 元/月		月租价格包括人工费，不含进退场费
	ZL800	2750.00 元/月		
挖掘机	斗容量 1m ³	2000.00 元/台班	500.00	台班价格包括 人工和燃油费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5t	900.00 元/台班		台班价格包括 人工和燃油费
	装载质量 10t	1400.00 元/台班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 2011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勘误及补充子目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1] 81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1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勘误及补充子目印发给你们。本勘误及补充子目与 2011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配套使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一、勘误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25	W-1-45、W-1-46 计量单位	100m ²	100m ³
131	W-2-1 子目名称	请检查井	请检查井 积泥深度 45cm 内 座
131	W-2-2、W-2-3、W-2-4 计量单位		10m ³
132	W-2-7	综合工日 32.86	综合工日 23.00
		基价(元) 2415.93	基价(元) 1572.01
		其中 人工费(元) 1675.86 一类管理费(元) 236.80	其中 人工费(元) 1173.00 一类管理费(元) 165.74
132	W-2-8	综合工日 29.87	综合工日 20.91
		基价(元) 1971.89	基价(元) 1450.36
		其中 人工费(元) 1523.37 一类管理费(元) 215.25	其中 人工费(元) 1066.41 一类管理费(元) 150.68
133	W-2-9	综合工日 26.88	综合工日 18.82
		基价(元) 1797.86	基价(元) 1328.71
		其中 人工费(元) 1370.88 一类管理费(元) 193.71	其中 人工费(元) 959.82 一类管理费(元) 135.62
138	W-2-24	果泥运输车 台班 0.080	果泥运输车 台班 0.050
		基价(元) 45.96	基价(元) 28.73
		其中 机械费(元) 40.27 一类管理费(元) 5.69	其中 机械费(元) 25.17 一类管理费(元) 3.56

二、补充子目

人工塘检查井

工作内容：开、盖井盖，冲洗井环井壁上的积泥和垃圾，清捞井内淤泥、砂石杂物等，并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堆放。

单位：座

定额编号				W-2-49	W-2-50	W-2-51	W-2-52
子目名称				清检查井		清雨水井	
				积泥深度		积泥深度	
				15cm 内	30cm 内	15cm 内	30cm 内
基价(元)				13.18	25.25	8.24	14.45
人工费				9.69	18.36	6.12	10.71
其中	材料费			2.12	4.30	1.26	2.23
	机械费			-	-	-	-
	一类管理费			1.37	2.59	0.86	1.51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100100	综合工日	工日	51.00	0.19	0.36	0.12	0.21
X100013	竹笋	个	6.40	0.17	0.35	0.10	0.18
X100014	设备设施费	元	1.00	0.23	0.46	0.14	0.24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0.80	1.60	0.48	0.8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绿色节能建筑先行须从公建开始

2011 中国大型公共建筑绿色节能减排高峰论坛在京举办仇保兴作主题演讲

11月8日,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主办、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承办,以“绿色低碳实践——释放城市未来生命力”为主题的2011中国大型公共建筑绿色节能减排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中国城科会理事长仇保兴作主题演讲。

仇保兴在题为《公共建筑节能纲要》的演讲中指出,绿色节能建筑先行必须从公共建筑开始。他还分析了当前我国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指出我国大型公共建筑实现节能应当采取的策略。

他指出,我国公共建筑节能正面临着食洋不化和水土不服、盲目拷贝和追求怪异、形式单一和土地浪费、采用集中能源系统和高大门庭、保温伪劣和管理混乱五大挑战。这些问题导致我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居高不下,与我国一般民用建筑和发达国家建筑能耗差距日益扩大。

仇保兴强调,我们要看到当

前从事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工作面临的机遇。一是政府节能补贴增加,对于大型公建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校园等,国家都会给予一定补贴。二是绿色建筑在我国已经星火燎原,数量以每年翻一番的速度增长。三是地方政府对绿色建筑的优惠政策日益明确。四是光伏幕墙、自保温墙体、可再生能源电梯、中水回用及节能洁具等一系列适用技术不断涌现并日趋成熟。五是国际合作蓬勃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国际科技合作、扩大开放的主要领域。

仇保兴表示,应从单项节能技术与系统集成应用,建筑的单功能和混合功能,单幢建筑节能与建筑群整体节能,能源、资源分散循环与集中循环利用,被动式节能与主动式节能,节能的硬件设计与智能化,节能建筑的政府监管与节能物业管理7个方面综合考虑,探寻实现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策略。

仇保兴在总结时说,公共建

筑的节能应从其全生命周期来进行技术创新将成为公建节能的基本原则;建筑应具有当地气候适应性、当地人文历史的适应性、当地建筑材料的适应性将成为公共建筑的设计准则;适用的理念+可接受、适用的技术+可推广、适用的成本+可持续、可复制将成为公共建筑示范推广的前提条件;启动建筑市场的绿色需求、启蒙民众的绿色意识、启发建筑师的绿色创新将成为公共建筑节能的行动纲领。

论坛上,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总裁何操、新加坡建设局国际开发署署长许麟济等作了主题演讲。政府部门、企业和科研机构约300多位代表出席了论坛。

摘自《中国建设报》



我国公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1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我国是白炽灯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10年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38.5亿只和10.7亿只。据测算,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如果把在用的白炽灯全部替换为节能灯,年可节电48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800万吨,节能减排潜力巨大。

逐步淘汰白炽灯,不仅有利于加快推动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照明电器行业结构升级优化,而且也将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淘汰白炽灯大势所趋——

当前,在全球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下,很多国家纷纷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我国自1996年实施绿色照明工程以来,照明行业迅速发展,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显著提高,为淘汰白炽灯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行业基础和社会氛围,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的发布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首先,政策环境让逐步淘汰白炽灯成为可能。

“十一五”期间,我国提出了单位GDP能耗降低20%、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10%的约束性目标。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节能减排。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高耗能产品淘汰和节能产品推广政策体系,包括发布高耗能产品淘汰目录、实施能效标准标识、推行政府强制采购、开展政府财政补贴等,为促进白炽灯企业合理转型、推动高效照明行业健康

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其次,行业基础有助于逐步淘汰白炽灯。

2010年,我国白炽灯总产量38.5亿只,年产量1亿只以上大型企业约10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70%以上。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这些大型白炽灯生产企业先后开始转产节能灯等高效照明产品,为行业平稳过渡奠定了基础。

2010年,我国节能灯总产量约42.6亿只,约占全球总产量的80%;其中,年产量5000万只以上规模企业约20家,占全行业总产量的82.2%。经过多年努力,中国节能灯产品质量水平日益提高,一些企业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此外,半导体照明等新兴高效照明技术发展迅速,在射灯、筒灯、隧道灯等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因此,高效照明产品及技术的日益成熟为逐步淘汰白炽灯提供了重要保障。

最后,社会意识为逐步淘汰白炽灯提供保障。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照明节电意识普遍增强,“绿色照明”理念深入人心,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淘汰低效照明产品、选用高效照明产品已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全球积极推动淘汰白炽灯——

自2007年初澳大利亚政府率先宣布以立法形式全面淘汰白炽灯开始,先后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陆续发布了白炽灯淘汰计划。这些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淘汰时间比较集中:在淘汰进程上,大多数国家的起始时间主要集中在2010年-2012年;

二是淘汰范围有限:并非禁止所有白炽灯,重点在于淘汰普通照明用白炽灯。特殊(下转第38页)

广东 加强牌手型使用的构配件管理

同时各商榷于说,在珠三角区域范围内,因数字电视的普及而造成的收视权严重问题,可能由时局上发生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11月28日,广东省广电局成立电视普及工作组,进一步协调各城市数字电视普及工作,并协调各城市广电局和电信局配合工作。

我国生产使用向国外引进的军火及国防物资的安全检查非常严格, 这令有违规定者受到了罚款或刑事处罚。走私军事民用两用物资、器材、武器、弹药和附件等主要的配件, 存在产品质量没有质量保证, 制造质量差, 使用寿命短, 不得占为己有谋取非法利益, 造成了国内生产产品的不利影响。因此, 建议制定、实施军工企业必须按照国际法规, 制定严格的质量标准了新型武器的制造, 并参与国际内配件的管制。在采购新型武器时, 应对其质量及配件等, 需与生产制造商签订进口产品, 质量合格协议, 必须同生产厂

[illegible]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三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三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三

使用过程,是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方法。由于未严格执行标准不符合项的纠正或预防工作不到位,使产品质量制度,受到严重影响,致使,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与标准规定的产品标准有差距,严重影响使用,造成人员使用安全隐患,给工程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为降低质量风险,对工程所用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对工程所用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对工程所用材料质量进行控制,对工程所用材料质量进行控制。

通海县、广东河源市和
城市建设管理局以及海工工
业部机械局等部门。海工局
与海监局受国家海洋管理、海
关和港务局等部门进行监督
管理,加强对海损事故的产
品调查,以制止使用劣质品
进行贸易。

1000



广州市 2011 年第三季度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

排名	企业编号	企 业 名 称	业绩	纳税	不良行为	总分
1	20117990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40	10	0	100
1	201178845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	10	0	100
3	2011711543	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10	0	99
3	201176757	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9	10	0	99
5	201175523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8	8	0	96
6	201178529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	4	0	94
7	201176622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7	6	0	93
7	201175785	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6	0	93
9	2011712692	广东中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8	0	92
9	2011711922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	8	0	92
9	201175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2	10	0	92
12	201174616	广东飞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	6	0	90
12	201174810	广州水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8	0	90
14	201176404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5	4	0	89
15	201172133	广州恒生润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	4	0	88
15	2011713441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8	10	0	88
17	201176226	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	6	0	86
18	201174415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8	0	85
19	201175220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8	0	80
20	201176116	广州至衡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4	0	79

续表:

排名	企业编号	企 业 名 称	业绩	纳税	不良行为	总分
21	2011714419	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2	0	78
21	201177513	广州市奥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2	0	78
21	2011712973	广州同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2	0	78
21	2011711122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18	10	0	78
25	201174593	广东建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4	0	77
26	201176509	广州市新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1	0	76
26	201177118	广州市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6	0	76
28	201176947	广州海建工程监理公司	17	8	0	75
29	201178277	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6	0	74
29	20117764	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10	0	74
31	20117741	广州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6	0	72
31	2011713144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14	8	0	72
33	201175405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6	0	70
34	2011824990	广州宇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	1	0	69
35	201171120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1	0	68
35	201177995	广州市名都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4	0	68
37	2011927844	广东天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2	0	67
37	2011712219	广东考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10	0	67
37	201175889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10	0	67
40	201178992	广州德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2	0	66
41	2011769	广州威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1	0	65
42	201176608	广州市侨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0	0	63
42	201176256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4	0	63
42	201176501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8	0	63
45	2011713554	广州闻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0	0	62

续表:

排名	企业编号	企 业 名 称	业绩	纳税	不良行为	总分
45	2011928882	广州城建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2	0	62
45	201174674	广州市诚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2	0	62
45	201176217	广州市芳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2	0	62
49	2011712316	广州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1	0	61
49	201171171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7	4	0	61
49	2011713267	广州顺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4	0	61
52	2011714650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0	0	59
53	2011713694	广东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1	0	58
53	201176270	广州市成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1	0	58
53	2011715390	广州市利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1	0	58
53	201177430	广东天华华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8	0	58
57	2011713814	广州建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2	0	57
58	2011928720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0	6	0	56
58	2011711108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	6	0	56
60	201177595	广州市恒展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0	4	0	54
61	201191527	广东广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1	0	53
61	201176515	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1	0	53
63	201176375	广州恒盛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	1	0	51
64	20111017236	广东华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	0	0	50
64	2011922639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50
64	201171195	广州宏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50
64	201177316	广州鸿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50
64	20117699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0	50
64	2011831693	广州智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	0	0	50
64	20111026900	四川清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	0	0	50

2011 年 11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465	广东省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校均禾校区学生宿舍、风雨球馆及地下车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2011.11.1
20110466	黄埔区长洲岛绿道工程施工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1.11.1
20110467	广东商学院北校区研究生楼工程	广东商学院	2011.11.1
20110468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花园首层商铺用电线路改造工程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2011.11.2
20110469	白云区远景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1.11.2
20110470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交运院区(原交运医院)室内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11.11.2
20110471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优抚病区(男一区)维修改造工程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11.11.2
20110472	广良优质高效瘦肉型猪示范场粪污工程(广良优质高效瘦肉型猪示范场污水处理中心)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2011.11.3
20110473	广州市洪德球场三合土足球场托高工程	广州市体育局	2011.11.3
20110474	南泰路珠江医院人行天桥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2011.11.4
20110475	南洲北路跨瑞宝涌桥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2011.11.4
20110476	2011 年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金沙街沙凤坭垃圾压缩站、棠溪大坳坭垃圾压缩站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2011.11.4
20110477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附属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1.11.4
20110478	莲花山度假村 4 号楼改造工程	广州市莲花山度假村	2011.11.7
20110479	利通广场交通集团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7
20110480	广汕公路(大观路-长平)道路周边绿化工程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	2011.11.7
20110481	广州大学行政楼、实验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	广州大学	2011.11.7
20110482	白茫潭水库旁山体防护加固及绿化恢复工程	大岭山林场	2011.11.8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483	佳滨苑商住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8
20110484	广州市白云区加果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11.11.8
20110485	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新港东路—中洲中心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8
20110486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107 国道[康南路—荔新公路段]燃气干管工程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1.11.9
20110487	广州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大岗分局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2011.11.9
20110488	天源路天河客运站站段内涝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1.11.9
20110489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实验室环境改造三期工程(一标段)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011.11.9
20110490	帽峰山山景沿线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天麓茶花园建设工程(一期)、绿道建设、天麓周围园林分改造工程施工	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处	2011.11.10
20110491	石化南路拓宽改造(黄埔东路—港南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1.11.10
20110492	五山小学教学楼改扩建工程(新建教学楼)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1.11.11
20110493	流花湖公园拆园透绿(二期)工程	广州靖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11
20110494	广州市第一一六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第一一六中学	2011.11.14
20110495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大学	2011.11.14
20110496	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大尖山基地用电扩容工程	广州市公安局	2011.11.14
20110497	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14
20110498	吴村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1.11.14
20110499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传染病区(男五区)维修改造工程标段一(维修改造)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11.11.14
20110500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传染病区(男五区)维修改造工程标段二(环境工程)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11.11.15
20110501	万胜围地铁站配合广州地铁线网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改造基坑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1.11.15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502	白云区校安工程维修加固类项目(第二批含内部结构更新)施工总承包标段三:竹料第五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15
20110503	新港东路延长线(芭洲村-新洲路)标准道路绿化喷淋工程施工	广州市海珠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011.11.15
20110504	帽峰山古庙景区入口区建设、景区部分配套设施施工	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处	2011.11.15
20110505	广东省人民医院用电扩容工程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11.11.16
20110506	信华路(黄埔东路-护林路三期)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1.11.16
20110507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综合业务楼(海星大厦)修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2011.11.16
20110508	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	2011.11.16
20110509	升平社学旧址(含义勇祠)抢救性修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11.17
20110510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综合楼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林和街街道办事处	2011.11.17
20110511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融资及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2011.11.17
20110512	广州动物园 2011 年绿化林植(二期)改造工程施工	广州动物园	2011.11.17
20110513	海珠区石岐岗南沿线绿化改造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2011.11.17
20110514	人行过街设施建设(二期)师大暨大站天桥增建雨棚工程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17
20110515	广州水生植物基地建设工程施工	大岭山林场	2011.11.17
20110516	广州卫生学校北校区实验综合大楼实训中心改造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卫生学校	2011.11.18
20110517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旧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11.11.18
20110518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中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教育指导中心	2011.11.18
20110519	道路中间绿化带增设隐形隔离栏工程	广州皓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18
20110520	大沙东三期(石化路-华坑路)路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1.11.18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521	三涌补水东涌、长虹泵站景观升级改造工程长虹泵站标段	广州市河涌管理处	2011.11.21
20110522	三涌补水东涌、长虹泵站景观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东涌泵站标段	广州市河涌管理处	2011.11.21
20110523	广东省中医科学研修院教学科研综合大楼智能化系统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中医院	2011.11.21
20110524	2011年道路绿化提升专项—城市出入口红棉景观工程施工	广州通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1
2011052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妇婴院区妇婴人流室B超室、产房、新生儿NICU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1.11.21
20110526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妇婴院区妇婴人流室B超室、产房、新生儿NICU室内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11.11.21
20110527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10528	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广州大道中—金穗路人行天桥工程、广园东路—中科院地化所人行天桥工程、黄石东路—陈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1.22
20110529	一号线首通段牵引变电所直流开关柜及负载柜大修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1.11.22
20110530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第一小学	2011.11.22
20110531	人行过街设施二期—丰乐南路—怡逸花园人行天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1.11.23
20110532	珠吉项目A、B、C、D栋及旧楼改造永久用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1.11.24
20110533	广州市白云行知职业技术学校重建学生宿舍、维修加固教学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34	白云区平和大押旧址修缮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1.11.24
20110535	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铁路第五小学1号、2号教学楼及厨房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36	神山中学1号、2号、3号教学楼和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537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增容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大学	2011.11.24
20110538	黄埔区大吉沙标准化农田建设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1.11.24
20110539	龙岗小学教学楼B及体育活动室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0	石龙中学教学楼、饭堂综合楼、室内体育馆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1	广州市第七十一中学新建图书馆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2	广州市第八十一中学新建教师宿舍楼及办公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3	马务小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4	广州市第一一四中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5	大朗中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6	张村中心小学1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7	良田第三小学实验楼及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8	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铁路第八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49	加禾小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50	人和第一中学教师工作用房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51	竹料第五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52	西洲中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4
20110553	广州市第一一六中学教学楼及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54	棠涌小学办公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555	米龙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56	江村中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57	神山第一小学室内体育馆和礼堂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58	帽峰山古庙景区入口区建设、帽峰山古庙景区入口区建设、帽峰山古庙景区入口区建	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处	2011.11.25
20110559	广州市第六十八中学教学楼、教师活动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0	广州市第六十三中学学生宿舍、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1	同德小学北教学楼办公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第六小学教学楼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3	广州市第七十中学1号、2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4	江高镇第三初级中学1号、2号、3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5	沙凤小学教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6	广州市第七十二中学1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7	江高镇中心小学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8	广州市第一一五中学教师工作用房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69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第三中学办公楼及综合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70	广州市第六十六中学重建办公楼及宿舍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71	罗岗村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续表

受理编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受理日期
20110572	平沙小学 2 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73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嘉禾校区综合楼加固维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2011.11.25
20110574	南村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5
20110575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疗养楼病房改造工程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2011.11.25
20110576	石湖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8
20110577	竹料第一小学 4 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8
20110578	竹料第三小学 1 号教学楼维修加固(含内部结构更新)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8
20110579	京溪小学重建体育教学楼主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28
20110580	南航东一国际两舱及会员休息室改造工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8
2011058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省示范性建设专业外语系相关专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11.11.29
20110582	2011 年道路绿化修模专项 - 城市出入口红棉景观工程	广州靖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9
20110583	广汕路(沙河立交至开创大道路口)快速化改造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展维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11.29
20110584	2011 年文化公园展览中心维修一、首、二层改造工程	广州文化公园	2011.11.30
20110585	荔湾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第二十四中学办公楼抗震加固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二十四中学	2011.11.30
20110586	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用电施工专业承包(第一标段)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1.11.30
20110587	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用电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标段)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1.11.30
20110588	校舍安全工程(康有为纪念小学自编 1、2 号楼危房拆除重建、综合楼加固)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2011.11.30

2011 年 11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 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本统计数据是广州市已备案工程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的统计结果,每月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只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使用,不作为建设工程造价调整的依据,建设工程造价调整按我站每季度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圆钢	Φ10 内	t	5246.89
2	圆钢	Φ10 外	t	5367.88
3	螺纹钢	Φ10 外 II 级钢	t	5354.13
4	螺纹钢	Φ10 外 III 级钢	t	5505.84
5	扁钢	综合	t	5174.07
6	等边角钢	综合	t	5288.30
7	平板玻璃	8.3	m ²	16.72
8	平板玻璃	8.5	m ²	35.53
9	平板玻璃	8.6	m ²	42.35
10	热轧薄钢板	8.2 ~ 2.5	t	5528.39
11	热轧厚钢板	8.6 ~ 7	t	5905.80
12	冷轧薄钢板	8.1 ~ 1.5	t	5926.20
13	石膏		m ³	46.41
14	碎石	10mm	m ³	68.57

续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5	碎石	20mm	m ³	69.36
16	碎石	40mm	m ³	67.63
17	石灰		t	248.82
18	中砂		m ³	53.04
19	汽油	综合	kg	8.83
20	柴油	综合	kg	7.65
21	杉原木	综合	m ³	759.16
22	松杂原木	综合	m ³	774.43
23	松杂直边板	脚手架用材	m ³	1259.48
24	电焊条		kg	5.10
25	石油沥青	30#	t	2800.00
26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1183.00
27	商品普通混凝土	C15	m ³	290.00
28	商品普通混凝土	C20	m ³	300.00
29	商品普通混凝土	C25	m ³	315.00
30	商品普通混凝土	C30	m ³	330.00
31	商品水下混凝土	C25	m ³	341.00
32	商品水下混凝土	C35	m ³	365.00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

工程名称: ×× 学校教学楼

执行定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结 构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 层			
建筑面积		7742.2m ²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砖 砌 体		外墙、内墙: 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体厚度		外墙: 200mm, 100mm, 内墙: 240mm, 200mm			
桩、基础、梁、柱、板 混凝土等级	基础	C30 商品混凝土			
	柱	矩形柱、构造柱、异形柱: C30 商品混凝土			
	梁	过梁、基础梁: C30 商品混凝土			
	板	有梁板: C30 商品混凝土			
外部装饰	外墙	刷 801 胶素水泥浆一遍, 配合比为 801 胶: 水), 4 厚水泥膏粘结层, 外墙面砖 45 × 95, 15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隔热层, 15 厚砂浆抹缝口, 膨胀珍珠岩 300 × 300 × 65			
	屋面	30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隔热层, 15 厚砂浆抹缝口, 膨胀珍珠岩 300 × 300 × 65			
内部装饰	地面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 20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20 厚 600 × 300 (300 × 300)			
工程造价(元)		13921236.58			单方
项目名称	平整 场地 (m ²)	挖基础 土方 (m ³)	回填 土方 (m ³)	外墙 砌筑 (m ³)	内墙 砌筑 (m ³)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工程量指标	46.94	43.41	28.24	9.81	6.13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 (元)	4.21	6.79	11.50	398.87	383.98
项目名称	水泥砂浆 楼地面 (m ²)	块料 地面 (m ²)	块料 墙面 (m ²)	墙面 抹灰 (m ²)	柱面 抹灰 (m ²)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工程量指标	5.22	101.90	168.51	102.13	1.25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 (元)	20.51	85.51	116.77	30.58	29.85

附注: 1、本表中单方造价(包括建筑、装饰工程)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2、本表中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3、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11 年第二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

投标参考指标

額(2010年))
法(2010年))

计费标准: 穗建造价[2011] 45 号文

水=1:4,15 厚 1:2 纤维水泥砂浆打底,8 厚聚合物水泥浆(聚合物防 原色 1:1 水泥浆勾缝 厚 1:2.5 水泥砂浆坐砌预制水泥隔热砖,1:2 水泥砂浆灌缝,纯水泥 0mm,1:3 水泥砂浆;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面撒 2 厚水泥粉,1:2 9)黄卵石工形铺装,600×600 耐磨砖面层,水泥浆擦缝				1798.10	
工程造价(含建筑、装饰工程)(元/m ²)					
独立 基础 (m ³)	基础梁 (m ³)	过梁 (m ³)	柱 (m ³)	有梁板 (m ³)	直形 楼梯 (m ²)
14.87	1.79	0.38	6.72	23.24	5.87
463.22	434.63	529.42	471.27	442.45	90.48
天棚 抹灰 (m ²)	墙面 乳胶漆 (m ²)	天棚 乳胶漆 (m ²)	金属 扶手、栏板 (m)	综合 工日 (工日)	钢筋 (t)
1443.22	102.13	140.04	2.35	523.65	6.44
21.18	17.73	18.59	226.15	90.00	6395.28

“商價格信息”和市場價。

2011 年 11 月份广州市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采购价(元)	与上期对比(%)
圆 钢	Φ10 以内	吨	4630.00	-3.14
圆 钢	Φ10 以外	吨	4710.00	-2.48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4700.00	-2.29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40.00	-1.4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395.00	-3.66
杉原本	Φ60~180	立方米	740.00	0.00
松余原本	Φ100~280	立方米	730.00	0.00
中 砂		立方米	43.50	-1.14
碎 石	10~30	立方米	45.00	0.00
石 灰	二八灰	吨	240.00	0.00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250.00	0.00
2006 年材料价格指数			139.33%	-1.74
2010 年材料价格指数			119.28%	-1.74

注:

1、2006 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2006》为统计基础,2010 材料价格指数以《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2010》为统计基础,即该计价依据的材料价格水平为 100%。

2、本市场采购价仅用于计算材料价格指数,其中并未包括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因此不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指数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10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for the dependent variabl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N = 1,000).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are "Age of the head of household" and "Gender of the head of household".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
...
...
...
...
...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0.
 2.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11-20.
 3.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21-30.
 4.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31-40.
 5.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2000, 24(1), 41-5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for the dependent variable "Number of children" (N = 1,000).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 are "Age" and "Gender". The R-squared value is 0.15, indicating that 15% of the variance i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s explained by these variables.



100

Abstract

[illegible]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 ..

Figure 1

广州将打造五大岭南花园

更多“珠江公园”将出现在广州城,展示岭南园林文化。12月12日,广州市园林局局长王国如向媒体透露,广州计划将珠江公园三期、麓湖聚芳园、白云大道陈田苗圃、飞翔公园、白云花园等打造成岭南花园,借此推广发扬岭南园林文化特色。此外,未来30个“一景一花、各为周邻”的主题花径将出现在森林公园、风景区以及公共绿地,大大提高广州城市花视率。

公园建造将注入岭南元素

岭南园林和北方皇家园林、苏州古典园林并称为中国三大园林派系,但目前广州保留下来的岭南园林,仅以兰圃为代表,十分稀有珍贵。

王国如表示,“近年广州岭南造园比较有特色的代表作是

珠江公园,它是在中国第七届园博会唯一留下来的岭南园林杰作。”对于未来的岭南造园,王国如期待出现更多的“珠江公园”,在公园建造、绿地建造过程中更多注入岭南元素,让岭南园林文化特色无处不在。

王国如透露,广州计划在珠江公园三期、麓湖聚芳园、白云大道陈田苗圃、飞翔公园、白云花园等五处打造岭南花园,成群展示推广岭南园林文化。

每年开办花卉节庆活动

广州市民陈先生是一个摄影“发烧友”,但若要想拍自然花景,他更愿意离开广州去别的城市甚至别的国家。陈先生昨日通过媒体向王国如提问说:“广州很少有成规模的赏花赏景之地,武汉有武大樱花,北京有香山红

叶,日本每年有樱花节,广州是不是也可以打造一个类似的赏景胜地?”

王国如表示,在举办具规模的花卉节庆活动方面,广州做得确实不如其他城市。虽然有流溪河梅花节、石门红叶、白云山桃花节、萝岗香雪等,但知名度都不高。王国如说,今后广州将利用花种多的优势,根据各个季节的不同是办特色,打造各类花卉节日。下一步将准备在帽峰山培育一个茶花园,举办茶花节,另外,还将每年开办以紫荆花、杜鹃花等为主题的花卉节庆活动。

此外,未来30个“一景一花、各为周邻”的主题花径将出现在广州的森林公园、风景区以及公共绿地,大大提高城市花视率。

摘自《羊城晚报》



广州扣分处理违章“泥头车”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有拒不接受检查、无证运输、不密闭运输等违章行为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俗称“泥头车”)和其所属的企业实施扣分处理,企业最高扣8分,车辆最高扣10分。据悉,这是广州市首次对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和车辆启动不良行为记录。按照规定,一个考核周期后,扣分情况将作为企业和车辆是否被整改、降级、淘汰的依据。

对泥头车的管理一直是广州城市管理的一大难题。目前,广州共有28家有资质的泥头车企业、泥头车1050辆。

今年10月1日起,备受关注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不良行为记录及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实施。管理思路是要扶持管理水平高的企业,淘汰劣质企业。根据《细则》规定,泥头车及其企业的不良行为都有明确的扣分办法,扣到相应分数后要接受扣证停运处罚。这意味着,违章行为多、管理不到位的泥头车及其企业将被淘汰。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有

关负责人介绍说,《细则》实施以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联合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及各区执法部门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无证运输、逃避检查、重大事故等11项建筑废弃物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这次执法中被记分的4家企业和4辆车辆违章事实确凿,其不良行为已被记录,并在全市城管系统和全市运输企业内进行通报。据介绍,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结合一个考核周期内不良行为的记录情况,对运输企业进行等级评定,对达到一定分值的企业和车辆将采取整改、降级、淘汰等处理办法。

目前,广州市存在多种规格的泥头车。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余泥处有关负责人称,有关部门并未详细规定运输散体物料车的标准车厢容量,现在市面上

13立方米、15立方米、20立方米的车辆都有。“运输企业也是各种车型都有,造成不公平竞争。”该负责人透露,余泥处已跟泥头车生产厂家洽谈,将尽快制定泥头车车型“广州标准”,车厢容量约为11立方米~12立方米。

据悉,从技术层面排除建筑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超载、漏撒等安全隐患问题,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已联合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交警和交通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对建筑废弃物车辆进行调研,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出台地方技术规范。

“广州标准”的技术规范出台后,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将加快专营化进度,统一泥头车技术标准,降低货厢高度,强化密封技术,从而实现规范运输、绿色运输、安全运输。

摘自《中国建设报》



李克强：

坚持实施遏制房价

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

据新华社石家庄 11 月 27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 11 月 25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召开保障房建设现场座谈会并讲话。他指出，要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把好质量安全关、公平分配关，更好地发挥保障房建设惠民生、稳房价、扩内需、促发展的多重作用。

李克强说，今年是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最大的一年。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实现了新开工建设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目标，为“十二五”保障房建设开了一个好头，成绩来之不易。要继续扎扎实实地推进，再加一把力，继续搞好在建项目施工并如期完工，让更多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尽早入住。

李克强指出，保障性住房建设是重大民生工程。目前不少低收入居民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比较突出，很多群众仍住在棚户区中，还有一些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无力通过市场租赁或购买住房，一些新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

也亟待解决居住问题。建设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可以改善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条件，是他们的热切期盼，这几年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需要继续加以推进，让更多困难群众受益。同时，保障房建设也是重大发展工程，是宏观调控的重大举措。中国内需最大的潜力在城镇化，而房价过高则会抑制城镇化进程。建设保障房，有利于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助推城镇化，这会释放出巨大的消费和投资潜力，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经济又趋低迷、我国发展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扎实推进保障房建设，对于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

李克强说，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初我们就强调要做到“三个确保”。现在，随着确保开工建设目标的实现和陆续建成，要更加重视确保住房建设质量，确保分配公平。这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各地要总结经验，在建材采购、施工、监理、验收等各

环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切实落实到在建项目中，做到质量检查查抓不懈、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凡出现质量问题的，都要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并记录在案，问题严重企业的要清退出市场。科学制定分配程序，完善审核制度，全面准确掌握申请户实际资产等家庭情况，严格准入资格审核。建立健全纠错、退出机制。实行保障房分配全方位、全过程、全社会监督，做到过程和结果都公开公平公正。严肃查处骗租骗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获取保障房牟取私利等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加快推进全国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与土地、财税、金融等系统实现信息互通，为公平分配保障房提供更好的支撑。

李克强说，明年不仅首先要努力完成今年的结转项目，使其如期竣工交付使用，各地还要根据自身实际，新开工相当数量的保障房，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统筹谋划，做好项目安排、资金筹措和土地落实等工作。要增加政府投入，加大金融支持，

既注重商业环境,又注重商业环境式地建设,注重以人为本,注重商业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商业环境建设需要设计,因为设计,是以创意和创意管理为核心,通过创意和创意管理实现商业环境,才能成功。

商业环境上,人才是重要因素,人才是核心,人才是灵魂。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

商业环境建设: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商业环境建设,是核心,是灵魂,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是商业环境建设的核心。



广厦奖申报再次启动

近日,2011-2012 年度广厦奖评选启动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作为针对建成房地产项目的全国综合性权威评选活动,广厦奖坚持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引导主流居住需求产品,其评选体系的调整,亦反映出当前人民生活需求及行业升级发展的时代特征。

“随着我国楼市调控持续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房地产行业长期以来依靠‘投资拉动、资源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必将向依靠科技进步、资源集约利用、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对于企业而言,产品和服务是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广厦奖评审委员会主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刘志峰曾如是表示。他指出,广厦奖必须符合转变房地产业发展方式、提升行业发展水平的时代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广厦奖仅针对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进行评审,为了加强项目的前期指导和过程监督,本届广厦奖将从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入手,对在建项目给予重点培育,由中国建设报社主办的“创新风暴·中国居住创新典范品牌”推介活动——这一针对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方案的权威评审活动,再次成为广厦奖的重点培育和选拔平台之一。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朱中一表示,本届广厦奖评选将坚持以普通商品房为主,评选对

象侧重中小套型普通住宅,在解决广大群众住房问题方面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项目。

“获奖项目必须坚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宗旨,做到规划设计水平高、环境质量好、工程质量优,住宅性能好,在推进住宅产业化、‘四节一环保’等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朱中一说。

什么是好房子?随着行业及时代的发展,百姓对于住宅产品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这也对广厦奖的评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年以来,中国房协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并反复论证修订,对原评选办法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完善。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刘焯介绍,本届广厦奖住宅类项目的评价体系,由原来“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施工质量、产业化技术应用、物业管理”五大评价指标,调整为现在的住宅性能评价的五个体系及物业管理评价体系,即“住宅安全性能、耐久性、适用性能、环境性能、经济性能”和“物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这无疑具有强烈的时代特征。除了对评价体系更为系统化的梳理外,加入“物业管理评价”指标,意味着广厦奖已经将评价“好房子”的坐标,从关注硬

件品质扩展到了软件品质:房子的建筑本体质量固然是基础,但只有加上完整的社区生活服务配套,才能真正满足当代人居住生活的需要。

此外,本届广厦奖的申报条件特别引入了全装修标准。根据《广厦奖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下称《办法》),申报项目必须进行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住宅全装修在申报项目中的比例,东部地区为100%,中、西部地区为60%以上。

“希望通过广厦奖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和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符合时代要求的普通住宅,更好地满足广大购房者的住房消费需求。”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长兼广厦奖办公室主任王平说。自2007年正式启动以来,广厦奖已成功举办四届,并逐步被行业及社会认可。而自2011年起,广厦奖改为每两年评选一次,逢双年召开表彰大会。

据了解,广厦奖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共同组织的房地产行业综合性评奖活动。自2007年正式启动以来,共有267个项目获奖,对提高我国房地产产品综合品质、促进我国住宅与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起到了引导与推动作用。

摘自《中国建设报》

浅析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产生的索赔和对策研究

孙敏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清远 511515

[摘 要] 工程量清单招标, 在国内尚属于新兴事物, 相配套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管理制度、规范尚不完善, 就在具体的工程中各式各样的新索赔不断涌现, 给工程造价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本文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产生的索赔进行分析, 简述防止索赔产生的对策。

[关键词] 工程量清单 招标 索赔 对策

中图分类号: TU72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4-2133 (2010)01-57-03

A Study on the Causes of Demand compensation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n the Bill of quantity bidding model

SUN Min

(Qingyuan Governmental Project Administration Bureau, Qingyuan 511515, China)

Abstract: Bill of quantity bidding model is newly emerging thing in our country, some affiliated tender documents and bidding documents are incomplete, and many kinds of new compensations emerged, and those being some difficulties and risks to Bill of quantity. In this article, we analyze the causes of demand compensation on the Bill of quantity bidding model, provide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bill of quantity; bidding; demand compensation; countermeasures

1 引言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要求, 目前我国建筑市场已在全国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 规范了建设市场的计价行为, 降低了工程造价, 真正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 同时也充分调动了企业技术创新、加强管理的积极性, 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也顺应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与国际化接轨的要求, 提高了国内建设各方主体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但另一方面, 工程量清单招标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有以预算定额为依据的计价模式, 在国内尚属于新兴事物, 相配套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管理制度、规范尚不完善, 就在具体的工程中各式各样的新索赔

不断涌现, 给工程造价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

2 新索赔的主要表现形式

2.1 综合单价的索赔

这类索赔是目前工程量清单招标实施后承包商提出的最主要的索赔形式之一。由于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由承包商自行组建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的方式, 项目的综合单价须包括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此综合单价的构成受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各方因素影响, 从理论上讲, 每一构成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对其综合单价产生影响, 因此承包商往往利用实际施工中的变化以及工程量清单内描述不详等理由来要求对综合单价进行重新组价, 从而达到提高单价、实现索赔的目的。

2.2 工程量变化的索赔

这是承包商利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索赔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原以预算定额为依据确定工程价格的计价模式中,工程量的变化对其相应单价是没有影响的,即无论工程量变大变小,其所对应的单价是唯一的、不变的。而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由于综合单价的组成除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外,还包括管理、利润、风险及税费等,后者与工程量的大小密切相关。工程量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承包商最终所能获得的利润及所承担的风险,而按照工程量计价规范的原则,量上的风险应由业主方承担,故承包商常以无法承担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损失或获利减少为由进行索赔。

2.3 材料价格上涨的索赔

这是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后承包商经常提出的一种索赔形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材料价格上的风险应由承包商承担,这与原定额计价模式下按整个施工期内颁布的平均中准价来确定材料单价有了质的变化。但由于目前国内建筑市场尚不完善,各类材料尤其是原材料波动较大,承包商往往无法独立承担此类风险,故常以“非有经验的承包商能合理预见”为由,对各类材料价格上涨进行索赔。

2.4 措施费用的索赔

这是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后承包商提出的一种新的索赔。例如模板和脚手架,在原定额计价模式下,模板和脚手架费用是按实结算的;而在工程量清单内,是归入措施费用中,可作为个项目包干使用。但在实际工程中,模板和脚手架费用与整个工程实物工程量的多少及工期长短均密切相关,即使在招标时业主方已提供了参考量或者已明确为包干项目,承包商也往往以非其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的发生或工期的延长而索赔相应的费用。

2.5 指定、暂定单价的索赔

这是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后承包商提出的另

一种新的索赔。与以往定额计价模式不同,新的工程量计价模式下,业主方可在招标清单内指定某些材料的价格,这些材料一般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业主方进行价格比选后确定最终价格,这些最终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原指定、暂定单价,从而影响到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承包商可获得的利润也将随之变化。故承包商常以原指定、暂定价格范围不明确或原可获利润将受到损失为由进行索赔。

2.6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大宗材料单价的索赔

这类索赔主要是由于工程量清单招标过程中,为适应评标需要,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政府部门对清单内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大宗材料单价的浮动范围进行限制而产生的。相关规定明确此类材料价格的变动则在造价信息上颁布价格的+20%到-20%以内,否则视为废标。故承包商常以投标时无法考虑此类材料的风险为由,提出按实际工程进度来调整其单价,从而提高整个工程的造价。

3 新索赔的预防对策

3.1 完善相配套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以上各类索赔的产生最主要的原因是事先未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内对这些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约定。应尽快落实与现阶段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编制工作。尤其应对综合单价的构成、换算方式;暂定单价的内容、换算方式;脚手架、模板费用的结算原则;材料上涨下跌时风险的分担原则及方式以及工程量变化幅度和相应的计价原则进行具体的约定;明确划分量、价应包括的内容,对各类暂定单价材料的损耗率及消耗系数等进行约定,明确综合单价可变更的原则如对主辅材进行一定的划分,对项目影响不大的辅材及施工工序的变化应不予变更单价等等。同时评标的原则及废标等的规定也应做相应的调整。

3.2 提高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的综合能力及专业素质

工程量清单报价对造价工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造价工程师能准确熟练地计算数量、熟悉价款的组成,而且对图纸及各类规范也要了如指掌;目前综合单价索赔有很大部分是由于工程量清单内描述不详细、不规范而引起的。承包商也往往利用编制人员对施工规范不熟悉的弱点,通过改变施工工艺、顺序或者增加施工步骤等方式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从而达到价款索赔的目的。因此对清单的编制人员来说,应通过定期参加各类培训尽快熟悉各类规范及其更新内容,提升自身的专业素质,在编制清单时项目描述尽量准确、详尽。另外,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也应增加自身的预见能力,根据不同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某些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项目预先在清单内予以列项报价,以减少承包商利用综合单价变更进行索赔。

3.3 加强并细化招投标过程中的商务标分析工作

实施工程量清单招标后,由于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均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价,其具体组价的合理性将直接影响到今后索赔发生的可能性及大小,从而最终影响工程造价。故在评、定标前须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详尽的分析,尤其对其主材单价、人工单价及各类消耗量、费用的计取是否合理予以及时评定,并根据施工方案复核脚手架及模板的数量及其相应报价的合理性,以杜绝承包商低价中标高价索赔情况的发生。

3.4 明确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适用范围

从工程量清单的本质来说,适用于工建设的各个阶段。但由于国内各类技术规范尚不完善,故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若图纸不详尽的话,今后综合单价变更的可能性较大,给工程造价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很可能引起各种各样索赔费用的发生,从而增加工程造价。鉴于目前国内建筑业的现状,建议尽可能在施工图条件下使用工程量清单招标。对于初步设计阶段,应尽量避免使用工程量清单招

标,或对计量、计价原则予以具体细化的规定,参照统一的消耗量及价格组成,并尽可能多地列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涉及到的项目,请投标单位予以报价,以降低承包商今后随意变更单价的可能性。同时应尽快落实各类技术规范、工料规范的编制及完善工作,为全面实施工程量清单招标打好基础。

3.5 慎重对待各类工程变化

由于工程量清单从根本上改变了计价、组价的原则,综合单价组成与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程序、施工工艺等息息相关,对工程的变化更为敏感,任一工程的变化均有可能造成综合单价的变化,而对总价款产生影响。故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变更等的工程变化应给予充分的重视,尤其是工艺改变及工序变化等这类较为隐蔽但易引起综合单价变更的工程变化。建议对各类工程变化的提出到确定相应的程序,明确承包方有义务在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各类工程变化时应事先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提出,涉及价款变化的应一并提交,否则若增加费用则视为对业主方的优惠。同时,也应请相关造价人员尽可能多地参与其中,及时予以审核,以便业主方决策。此外,与设计、监理的合同条款上也应制定相关规定,明确设计、监理方的义务,提高设计、监理人员的防索赔意识及责任心,从而降低承包商利用工程变化随意变更综合单价以获取索赔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宋强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应用手册[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116.
- [2]葛维平.谈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应注意的问题[J].中国建设信息,2006(4):5-7.
- [3]黄文杰.浅谈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完善招投标制度[J].山西建筑,2007,33(2):265-266.
- [4]建设部.GB50500-200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S].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8.

浅谈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存在问题及对策

庄平伟 潮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潮州 521000

[摘要] 本文针对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就如何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提出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存在问题 措施

中图分类号: TU72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4-2133(2011)01-44-03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olicies on today's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ZHUANG Ping-wei

(Construction project trading center, Chaozhou City, Chaozhou 521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existed in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and put forward relative measures on how to regulate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 inviting and bidding; existing problems; measures

1 引言

招标投标制度在我国实施 20 多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以来,各地方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办法、管理规定,通过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显著增强,对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各种规避、破坏公开招标投标的行为和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招标投标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本文就当前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2 当前招标投标中存在的问题

2.1 规避招标现象时有发生

主要表现在:一是肢解工程,化整为零。部分工程发包时搞“拆东墙”,把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以低于 100 万元直接发包,然后在工程结算时增加

工程量,以达到规避招标的目的。或者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小项目或分阶段实施,使之达不到法定的招标工程规模标准规避招标;二是以时间紧迫等为借口,将工程定义为“献礼工程”、“形象工程”、抢险工程、安保工程等临时性项目,以行政会议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以集体决策为幌子规避招标;三是“借壳上市”。因为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工程项目没有纳入强制招标投标的范围,有的建设单位以假合同、假合作、假合股等形式,由外资(私营)企业出面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当工程建好后再以某种形式“买”过来,从而规避工程招标投标。

2.2 招标公告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资格预审存在倾向性

由于当前建筑市场“僧多粥少”,采用公开招标的工程均潜在投标人常常多达数十家,甚至上百家,一些业主为限制投标人数量,方便日后“操作”,

一方面在招标公告上作文章,如本来三级施工企业可以承建的一般工程,却要求一级企业并具有某项奖项方能参加投标,甚至要求公司法人必须亲自到工程交易中心报名。另一方面,按照目前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投标申请人过多时,招标人可以从中选择不少于一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有的业主正是根据这一规定,和承包商相互勾结,按照自己的需要量身定做,设定排他性条件,并由业主单位有关领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的所谓资格审查委员会(没有参照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形式),对投标申请人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进行审查、比较,对自己中意的企业“放松审查”,对不中意的排除在外,受资格预审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最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多数已被承包商所控制。

2.3 专家库人才缺乏,评标办法不够科学,专家水平有待提高

有的县(市)级具有高级职称特别是水利工程、电气设备等专业专家人数很少,外聘专家费用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招投标工作的开展。专家缺乏应有的培训,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待进一步提高,容易出现在业主诱导下随意废标。评标定标过程中技术标评审弹性很大,造成了一些专家被承包商收买后,有意给其拉票的企业打最高分,而给其他单位打低分,甚至出现打零分现象,极不公正。评标办法也不科学,专家评标时间过短,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时间不超过1小时,而一般情况下,投标单位仅施工组织设计就长达数十页乃至超过百页,临时通知专家的做法使专家事前对拟参加评审的工程几乎一无所知,而只能在评标开始前听取招标单位的简单介绍,很难对各家投标文件做出全面的评审,更难实现择优选择中标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由于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管方式,已由审批管理依法改变为过程监督,依法登记备案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招投标工程的操作基本由招标代理机构来完成,而招标代理市场发育尚不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还不健全,有的代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缺乏自律,步入误区,越权代理,一些应在开标后由评标专家评审表决的事项,却在开标阶段“提前表决”,部分投标文件也因此“提前废标”,从而达到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帮助业主选择有倾向性的中标单位的目的。

2.5 围标、串标现象普遍

一些中小城市,由于地方小,加上信息保密程度不高,投标单位容易相互串通,“轮流做庄”,好多项目存在“投标报名几十家,购买招标文件十几家,真正投标3至4家,最终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近”的情况,明显存在围标、串标嫌疑。

2.6 工程建设项目的后续监督存在盲区

行政监督部门往往注重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管,而忽视了对中标工程的施工、验收和结算过程监督,导致投标承诺与施工现场不一致,转包和分包工程,不合理地变更设计以及高价结算等现象发生。造成上述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建设单位权力过大,以招标业主负责制为借口,缺少责任约束和追究机制。二是有形建筑市场不够健全,各种相关配套措施还不规范。

3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几点建议

3.1 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法律意识

围绕招标投标法、采购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修改完善地方招投标管理规定,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形成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使之走上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建立对建设单位行为的监督制度,

对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严肃查处。

3.2 营造公正、公平的投标环境

增加有效投标人数量,减少潜在投标人信息的披露,对容易造成围标、串标和评标不公的一些关键环节创新管理:一是尝试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招标公告同步网上发布,潜在投标人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招标图纸,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二是改革当前资格预审制度,杜绝业主利用资格预审来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有关部门可建立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定期代表政府对参与此类工程投标的施工企业在统一的标准、条件下进行集中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可直接报名参加工程投标。从实际效果来看,正式投标人越多,围标、串标的成本越高,成功的机会就越小,也更加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三是要加快改革原有的评标手段,逐步推行电子评标,增加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3.3 整合评标专家资源,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

补充评标专家库的短缺,开展就近县(市)之间的专家库联合,达到资源共享。加强评标专家的培

训、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适当延长专家的评审时间,淡化技术评分,设定评委的打分区间,适当限制评委的自由裁量权,避免打感情分,将评标中的人为因素降到最低,保证评标质量。

3.4 切实加强对标过程的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管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通过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公正性,监督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违法、违规操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努力从源头上杜绝违法犯罪;加强对中标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实施“两场联动”,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地增加合同价款、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竣工结算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

4 结语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应该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完善制度,规范运作,强化监管,才能从源头上遏止腐败,不断提高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质量,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上接第12页)基础性研究。督促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和城市照明节能规定,为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不断完善城市照明标准规范建设,为城市照明建设提供技术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照明各项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围绕城市绿色照明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将城市照明节能工作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考核体系,严格实行

目标责任制。要以照明节能为抓手,以信息系统为依托,定期开展城市绿色照明检查和通报,做好城市照明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工作。

(四)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保障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城市绿色照明发展的经济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城市绿色照明工作的经费,解决城市照明规划编制经费和节能改造经费。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照明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快照明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研究,提高城市绿色照明技术和管理的科技创新能力。

名词解释 双语释译

施工合同条件中常用词语定义 (14)

14. 开工、延误和暂停

14.12 复工

在发出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商和工程师应共同对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商应负责修复暂停期间发生的在工程、生产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坏、缺陷或损失。

(注:内容所述之条款编号,详见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新版菲迪克(FIDIC)合同条件中英文对照版》—《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14. Commencement, Delays and Suspension

14.12 Resumption of Work

After the permission or instruction to proceed is given, the Contractor and the Engineer shall jointly examine the Works and the Plant and Materials affected by the suspension. The Contractor shall make good any deterioration or defect in or loss of the Works or Plant or Materials, which has occurred during the suspension.

二〇一一年《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分类总目录

■ 领导讲话 LINGDAO JIANGHUA

标准定额司徐惠琴副司长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
------------------------------------	-----

■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0]64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	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0]1489号
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1-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穗国土房字[2010]1632号
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	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1号
关于2010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2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1月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通知	1-3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3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1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1-35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4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建设工程2010年参考造价的通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6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0]210号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11]13号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		2-19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10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2 月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通知		2-22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11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2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2-23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1]1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1]1号文的通知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质[2011]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建市综函[2011]1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2011]4号	
广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试行办法		3-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2011]1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砂浆范围的通告		3-1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163号	
关于全面使用“广州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		3-1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13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3 月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通知		3-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14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3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3-19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1]7号	
关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价格[2011]53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价格[2011]548号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标准定额司	建标综函[2011]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1 年工作要点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6 号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府办[2011]10 号
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9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建函[2011]39 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问题解答、勘误及补充子目的通知	4-12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建价[2011]23 号
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4-15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建价[2011]24 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4 月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通知	4-3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建价[2011]25 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4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207 号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5-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建发[2011]4 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计价标准的通知	5-5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建价[2011]31 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5 月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通知	5-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建价[2011]32 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5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5-7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1]6 号
关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1]14 号
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11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1]2 号
关于转发穗建建价[2011]23 号文的通知	5-14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1]20 号
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61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6-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1]218号	
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6-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法[2011]344号	
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委托执法的通知		6-5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40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6月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的通知		6-1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41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6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6-1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42号	
关于广州市属建设工程造价人员归口造价行业协会管理的通知		6-18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章程		6-19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6-24
广州市规划局		
广州市规划管理建筑面积计算办法		6-2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征集2011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编制资料的通知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	
工伤认定办法		7-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1]39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的通知		7-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	穗建质[2011]617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筑[2011]476号	
关于颁布2011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的通知		7-1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筑[2011]593号	
关于施行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的通知		7-13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45号	
关于2011年第二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1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46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7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7-36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穗价协[2011]1号
关于举办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面授班的通知	7-3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关于停止刊发“建筑工程劳务价格信息”文件的通知	7-38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穗价协[2011]2号
关于交纳 2011 年度会费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1]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8-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8-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710号
关于在竣工工程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碑的通知	8-1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798号
关于调整我市电梯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8-11
广州市建委、监察局、改革发展委	穗建筑[2011]820号
关于建立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8-12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56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1 年 8 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8-15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穗价协[2011]3号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广州市《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工作的通知	8-16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1]30号
关于 2011 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8-18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1]3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1]45号文的通知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2011]38号
关于印发《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9-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85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行建筑起重安全承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9-1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939号
关于对我市近期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建筑工地的通报	9-1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941号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	9-19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59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9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9-2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61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1)的通知	9-21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1]52号
关于2011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9-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方案	9-2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上报业绩的补充通知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1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计画[2011]598号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10-1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77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1008号
关于开展2011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10-1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65号
关于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6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66号
关于推荐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候选人的通知	10-17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67号
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9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68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10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10-41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穗价协[2011]6号
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员继续教育及相关盖章验印工作的补充通知	10-4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1]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1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1]55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若干意见》的通知		1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2011]17号	
关于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11-1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质[2011]1164号	
关于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11-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74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11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11-19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2011]43号	
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0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花建价[2011]4号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1]67号文的通知		11-23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从建字[2011]67号	
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6
国务院	国发[2011]2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城[2011]178号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12-10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7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2-13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80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2011年12月机械设备租赁价格信息的通知		12-18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穗建造价[2011]81号	
关于印发2011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勘误及补充子目的通知		12-19
 综合报导		
明确2010年住房城乡建设八大重点工作		1-37
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有新标准		1-39
2010年国家优质工程表彰大会在京隆重召开		1-40

2010 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奖大会在北京召开	1-41
施工前要先查地下管线档案	1-42
重大投资项目由专职部门管	1-42
广州规定亚运后三种工地不准复工	1-43
巩固亚运整治成果谋划建设幸福广州	2-27
今年争取在农村建 5 万路灯	2-28
广州 2010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结果揭晓	2-29
国家住建部绿色新区建设研讨会在穗举行	3-24
充分发挥标准定额技术保障和支撑作用	3-25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围绕四个“着力”开展工作	3-26
房庆方厅长提出:今年要全力建成 31 万套保障房	3-27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	3-29
广东五年解决农村低收入户住房难	3-30
推散节能在羊城	3-31
国务院要求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4-40
第七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在京隆重召开	4-41
中英合作成立华南首家低碳研究机构“低碳广州”形成专业技术优势	4-42
《广东省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应用技术规程》宣贯会在广州举办	4-44
纪念詹天佑诞辰 150 周年座谈会召开	5-21
广州为保障房配套设施“补课”	5-22
广州建筑面积计算新办法出台,飘窗超出规定将计算面积	5-23
8 年 550 亿治水,珠江基本变清	5-24
14 个项目获 2010 年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	5-25
“样板引路”防质量通病	5-26
绿道,人民的幸福之道	6-29
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要降低 10%	6-32
坚决制止违法强制拆迁行为	6-33
广州生活质量指数全国第一	6-34
五千农民工今秋免费读大学	6-36
2011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7 月创新模式发布执行	6-37

制铸涛:要把水利作为国家基建优先领域	7-40
城乡转型发展的是音响起	7-41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7月1日实施	7-44
“广州大堂”令人叹为观止	7-45
坚决遏制重大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8-24
2011 城市发展暨规划大会召开	8-26
新岭南建筑缺乏岭南特色?	8-27
广州原棚通过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意见	8-29
农村危房抗震设防烈度不得低于 6 度	9-29
广东拿 1000 亿用于水利建设	9-30
突出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	9-31
多用太阳能城市少渐电	9-32
广东将对各地保障房建设进行考核	9-36
加强建筑业劳务管理 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10-43
广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再创新高: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99.9%	10-45
《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于九月发布	10-46
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表率作用 为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作出贡献	11-30
施工企业须设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31
太阳能与建筑“联姻”难在哪里	11-32
广州给房地产权证“上锁”	11-33
牢记宗旨做表率 造价管理创佳绩	11-34
绿色节能建筑先行须从公建开始	12-21
我国公布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12-22
广东加强脚手架使用的构配件管理	12-23
诚信综合评价动态	
关于广州市实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的工作指引	8-30
广州市 2011 年第二季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	8-32
广州市积极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9-37
广州市 2011 年第三季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	12-24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0 年 12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44
2010 年 12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1-48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住宅楼工程	1-50
2011 年 1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2-30
2011 年 1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2-33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实验楼工程	2-35
2011 年 2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3-34
2011 年 2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3-35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办公综合楼	3-37
2011 年 3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4-45
2011 年 3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4-47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综合楼	4-49
2011 年 4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5-27
2011 年 4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5-30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学生宿舍综合楼	5-32
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问题解答(一)	5-33
2011 年 5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6-38
2011 年 5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6-41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生公寓	6-43
2011 年 6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7-46
2011 年 6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7-49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图书馆	7-51
2011 年 7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8-34
2011 年 7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8-36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生公寓	8-38
2011 年 8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9-38
2011 年 8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统计数据	9-42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教学楼工程	9-44
2011 年 9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0-47

2011 年 9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10-51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教学楼工程	10-53
2011 年 10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1-36
2011 年 10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11-39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生宿舍楼	11-41
2011 年 11 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12-27
2011 年 11 月广州市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主要材料价格统计数据	12-34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参考指标——××学校教学楼	12-36

造价分析 ANALYSIS

××住宅 G1-G4 栋土建工程	3-38
------------------------	------

建材信息 MATERIALS

2010 年 12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1-51
2011 年 1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2-36
2010 年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2-37
2011 年 2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3-41
2011 年 3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4-50
2011 年 4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5-35
2011 陶瓷卫浴行业掀起“混战”风潮	5-36
中国建筑涂料 2011 年产量向 400 万吨冲刺	5-37
2011 年 5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6-44
中国制造光伏玻璃进军国际市场	6-45
2011 年 6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7-52
新型涂料增溶剂使金属轻易绝绿	7-53
2011 年 7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8-39
2011 年 8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9-45
GRC 材料	9-46
2011 年 9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10-54
2011 年 10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11-42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横空出世引关注	11-43
2011 年 11 月份广州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其价格指数	12-37

亚运后广州城市建设将年投 500 亿	1-52
广州南到珠海北仅用 49 分钟	1-53
广州成中国首个获可持续交通奖城市	2-41
广州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2-42
苏泽群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节能工作	3-42
我市城市建管部门着手推进实施民生实事	3-43
广州市推动新一轮水环境治理工作	3-44
开发南沙将广州建成沿海城市	3-45
广州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力度大	4-51
广州规划要着力解决旧城改造交通拥堵和城乡统筹发展	4-52
广州将建设新骑楼	4-53
八景要管青还要管理跟	5-38
美国 THB 考察广州 BRT	5-40
广州首次颁发绿色建筑优秀设计奖项要求实现“四节”目标	5-41
广州绿道 1060 公里 50 个地铁站可租单车游绿道	5-42
“渐水曝晒”市长挂帅治水出新招	6-46
广州三旧改造放权给区政府	6-47
在建摩天楼,广州位居全国第一	6-48
广州着力强化工程质量监管	6-50
苏泽群不担心广州 13 年后无法可用	7-54
广州最大人工湖初显芳容	7-55
百余城中村最具代表性	7-57
广州出台文明样板工地评选新办法	7-59
530 米! 楼高华南第一 东塔开始地面施工	8-40
138 条城中村改造有 4 种模式可套用	8-41
广州新嘉湾建设大幕拉开	8-42
广州亚运后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专题调研	9-47
无障碍设施建设给力文明广州	9-50
全球最高摩天轮 9 月 1 日迎客	9-53

我市今年农村路灯建设设计 9 月完成	9-54
广州首条“水上绿道”番禺落成	9-55
广州首次划定历史城区	9-56
在岭南水乡打造一个新广州	10-55
广州北部拟打造空港经济区	10-57
广州将四成是森林	10-58
六大举措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	10-60
广州市建筑节能工作获肯定	11-44
广州专项资金扶持节能项目	11-45
广州建设工程试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	12-38
广州将打造五大岭南花园	12-39
广州扣分处理违章“泥头车”	12-40

房地产信息

广州保障房将重点建设公租房	1-54
广州铁腕再次重打违法用地	1-55
穗收回 15 块闲置地	1-56
有两套房者限买新房,不是五年卖房全额征税	2-43
上调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	2-45
公积金购二套房首付也提到六成	2-47
2010 年度广东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2-48
广东省住建厅要求大力培育房屋租赁市场	3-46
广州发文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	3-47
广州严查违规销售商品房	3-49
保障房供应今年首超商品房	3-50
省住建厅厅长房庆方:公租房是保障房的主要形式	4-54
2011 年第一季度广东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5-43
房产税改革:美国模式和中国选择	5-51
沪渝开征房产税后“全民炒房”被抑制,高端住房“遇冷”	5-54
今年楼市小阳春消失了,房价结构性调整	5-56
住建部要求扎实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	6-52

广州今年约 8.5 万套保障房建设目标逐层落实	6-53
广州推出多项措施加快保障房建设	6-54
房屋征收完全按市场价评估	6-55
6 月起卖楼须一套一标价	6-56
限购令开始扩至二三线城市	7-60
穗八企事业单位自建保障房 1 点 3 万套	7-61
9 幅商品房用地配建近万套保障房	7-63
2011 年上半年广东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8-45
上月广州一手房价同比增长 17.8% 首次踩过红线	8-56
广州拍地频遭“零举牌”9 分钟卖完 9 块地	9-57
广州南站核心地块开发商拿地后 3 年内必须竣工	9-58
李克强强调:把确保质量作为保障房生命线	10-61
国办要求落实保障房支持政策 加大信贷及政府投入	10-62
广州住房保障办:单位自建保障房今后全是公租房	10-63
“新国五条”一年广州楼市价稳量跌土地市场遇冷	10-65
国土部修法改闲置土地处理 房企囤地空间遭挤压	11-46
广东:保障房今后以租赁为主以肯定建轮候保障	11-47
2011 年前三季度广东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11-48
李克强:坚持实施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	12-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楼市限购令到期需延续	12-42
国土部:小产权房严禁登记发证	12-43
广厦实申报再次启动	12-44

工作研究 GONGZUO YANJIU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控制价备案的监督管理研究	1-57
中国建筑业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研究报告	3-5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专题调研报告	3-58
标后管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3-64
强化招标投标价的监督管理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	4-55
预拌砂浆发展应遵循低碳环保的原则	4-59
浅谈工程投标报价策略和方法	4-60

论工程变更与造价控制	4-63
工程造价控制的数据分析与对策探讨	5-58
建筑工程项目前期造价管理问题与对策探讨	5-63
2010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6-57
发展绿色建筑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6-62
浅析项目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方法	7-64
浅谈市政工程的造价控制	8-58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的探讨	8-62
浅析招标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	9-60
强化施工合同管理 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9-63
建筑工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问题研究	11-58
浅谈装饰工程项目管理的造价控制	11-62
浅析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产生的索赔和对策研究	12-45
浅谈当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存在问题及对策	12-48

科技广角镜 KEJI GUANGJIAOJING

新型无机保温材料：让火灾灾害走开	2-62
可耐恒平墙系统为中国建筑带来新的启迪	2-63

知识园地 ZHISHI YUANDI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生产设备、材料和工艺：生产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土地（矿区）使用费	1-64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工程的开工、竣工时间	2-64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进度计划（1）	3-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进度计划（2）	4-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竣工时间的延长	5-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当局造成的延误	6-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工程进度	7-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限制疏忽赔偿费	8-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暂时停工	9-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暂停的后果	10-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暂停时对生产设备和材料的付款、拖长的暂停	11-66
名词解释双语释译——开工、延误和暂停：复工	12-51



我站工会会员参加市城乡建委 “幸福杯”
扑克拖拉机牌比赛花絮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